

宜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宜阳县学员
培训中心室外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宜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宜阳县学员培训中心室外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宜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宜阳县学员培训中心室外整修项目

工程地点：宜阳县

2.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宜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宜阳县学员培训中心室外整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阳县，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外台阶、门头、花池、消防水池等拆除及修补；沥青路面整改；新做钢结构玻璃幕墙电梯、钢结构铝单板雨棚、钢结构铝单板门厅；门厅内外石材地面及室外挡墙及室外水电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具体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6日，（自计划开工日期起计算第20个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要求，并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元整（¥:1370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3. 施工中所有涉及设计、工程量、材料、工期的变更，均须由发包人出具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经发包人、设计单位、承包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2) 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且不予计量和支付。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及编号：时桂娟、豫 241181941208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人损失（工伤或者人身损害）或者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经发包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97%，一年后（经发包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八、工程验收和施工要求

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

2. 发包人收到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3.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4. 本项目施工，承包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材料堆放有序，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宜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拒绝返修或返修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包人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配合发包人办理已完工程的交接和结算。结算价款按已完合格工程的实际工程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计算，发包人有权从

结算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1）《安全生产合同》；（2）《工程量清单》；（3）《施工图纸》。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无下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法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6日